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湛（遂）环罚字〔2021〕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溪县永雄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23MA52BN2M35

经营者：[REDACTED]

经营场所：遂溪县遂城镇豆村村委会平坡塘村村北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29日，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遂溪县遂城镇豆村村委会平坡塘村村北的养殖场进行检查。经查，该养殖场于2018年8月建设，2018年9月投入使用，有2条猪栏，肉猪存栏量900头左右。该养殖场环保治理设施有沉淀池，但未配套建设沼气池以及固液分离机等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养殖废水，未经厌氧处理，经沉淀后直接排入鱼塘养鱼或灌溉经济作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9月29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你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

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2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申请。你不申请听证，但于2021年5月18日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书》，主要申辩如下：（一）建设养殖场时，由于环保意识不强及资金有限等原因，未能及时配套建设相关治理设施，且已建设施在规模、容量等方面没能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二）经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检查，本人提高了环保意识，积极整改，通过多方筹借资金，现已建好沼气池、干湿分离、防渗漏等相关的治理设施。你请求减轻或减免处罚。

经研究，我局认为：你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导致大量养殖废水未经厌氧处理，经沉淀后直接排入鱼塘或灌溉经济作物，遭到群众投诉，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因此，我局不采纳你提出“减轻或减免处罚”的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2号]及《送达回证》，你递交的《陈述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以及该养殖场生猪存栏量的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未建设该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